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现对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一、增加“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内容

公司关注到近日有媒体在网络上发布了将公司归为“医美概念股”的文章，经公司认真核实及自查，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6年11月注册设立了全资孙公司上海悦心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悦心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下设医疗机构上海悦心综合门诊部，于2017年10月取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于2019年5月经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上海悦心综合门诊部增设了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的诊疗科目。

公司医疗养老服务业务及其中医疗美容科近三年及一期的营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医疗养老服务业务收入	6,293.19	9,577.56	3,025.52	1,538.31
其中：医疗美容科收入	-	63.17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医疗美容科的营收金额很小。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医疗美容科未开展业务。医疗美容科作为上海悦心综合门诊部的一个科室，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业务，预计医疗美容科业务对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

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